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Table with 4 columns: 股东类型,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表决权. Rows include 普通股, 优先股, 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

一、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重要议案投票情况
1. 议案名称: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章程、修订《公司章程》并授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表决情况: 通过

北京动力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告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交易所审核通过的公告

具体影响,公司是否已充分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及各方对吉林金大提供担保内容,吉林金大资信状况及债务履行进展,公司是否有效救济并去吉林金大控制权的风险,是否需要在履行担保义务从而承担相应债务的风险。

广西广播电视信息网络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和远气体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Table with 10 columns: 姓名, 股份数量, 质押数量, 质押期限, etc. Lists shareholders like 杨峰, 杨勇发 and their pledge details.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 本次权益变动概述
弘业期货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弘业期货”)分别于2023年7月17日、2023年7月2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组整合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040)及《关于控股股东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拟进行重组整合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3)。

二、其他相关说明
(一)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二)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Table with 2 columns: 姓名, 职务. Lists company executives like 姜思敏, 姜思敏, etc.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被债权人申请重整及预重整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但仍存在公司与意向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重整方案达成一致、意向重整投资人能否获得内部审批通过、意向重整投资人能否与公司签订重整协议等重大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意向重整投资人无法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可能。

2.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受理裁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重整受理交易将于2023年7月2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及《决定书》【(2022)粤03破申265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风险警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4. 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因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法院裁定受理公司重整及指定管理人暨公司股票交易将被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1. 2023年7月24日,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广田集团”)收到深圳中院中级人民法院【(2022)粤03破申879号】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和《决定书》【(2022)粤03破申265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深圳广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风险警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管理人(下称“管理人”)。

2.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批复》【(2022)粤03破申265号】以及《决定书》【(2022)粤03破申265号】,深圳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3.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及《决定书》【(2022)粤03破申265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风险警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管理人,同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批复》【(2022)粤03破申265号】及《决定书》【(2022)粤03破申265号】。

4. 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因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除许可其在重整期间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外,广田集团为保留和增加其自身经营价值,需要维持公司业务的日常运营,由广田集团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有利于公司顺利维持和发展主营业务,为保留和增加公司营运价值具有重要意义,也有利于引入优质债权人,提高债权人的受偿率,在自行管理期间,广田集团仍将依法积极主动全面接受管理人的监督。

1. 债权人意向重整投资人向临时管理人提交了报名材料,但仍存在公司与意向重整投资人能否就重整方案达成一致、意向重整投资人能否获得内部审批通过、意向重整投资人能否与公司签订重整协议等重大不确定因素,而导致意向重整投资人无法确定为重整投资人的可能。

2.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法院对公司的重整受理裁定,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条相关规定,重整受理交易将于2023年7月26日对公司股票交易叠加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及《决定书》【(2022)粤03破申265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风险警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4. 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因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

5. 由于公司于2022年度经营审计净资产为-47.72亿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3.1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交易已于2023年5月6日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6. 公司于2023年7月24日收到深圳中院作出的《批复》【(2022)粤03破申265号】及《决定书》【(2022)粤03破申265号】,深圳中院许可公司在重整期间继续营业,准许公司在管理人的监督下自行管理财产和营业事务。

7. 2023年7月24日,公司收到深圳中院送达的《民事裁定书》【(2022)粤03破申879号】及《决定书》【(2022)粤03破申265号】,深圳中院裁定受理风险警示对公司的重整申请,并指定了广东卓建律师事务所担任广田集团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

8. 深圳中院已裁定公司进入重整程序,如因公司重整失败被宣告破产,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修订)第9.4.17条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终止上市。